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106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及公司资产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冻结通知书》((2018)粤03民初3027-2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01执1482号)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290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公司持有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电科”)、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匡时”)股份已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主要情况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冻结通知书》((2018)粤03民初3027-2号)

轮候冻结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

冻结起始日:2018年9月11日;

轮候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明细及数量:三胞集团持有的宏图高科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轮候冻结原因: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三胞集团、袁亚非合同纠纷一案;

2、《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01执1482号)

冻结机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宏图高科;

冻结原因: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宏图高科、三胞集团、袁亚非营业信托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8-077号;

新增冻结明细及时间:

(1)轮候冻结宏图高科持有富通电科43.35%的股权及收益;冻结时间为2018年9月3日起至2021年9月2日止。

(2)冻结宏图高科持有的北京匡时100%的股权及收益;冻结时间为2018年9月4日起至2021年9月3日止。

3、上述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8,474,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5,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76%;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8,474,1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6,536,007,432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冻结,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公司持有的华泰证券123,169,146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冻结,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69,507,438股;公司持有的富通电科33,116,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冻结,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66,233,000股;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1,915,722.16元已被冻结,公司持有的北京匡时100%股权已被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及公司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三胞集团正积极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及相关事项,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上述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控股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尚处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筹划期,上述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正在评估过程中,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尚未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公司除收到上述轮候冻结通知书外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事项的法律文书。公司和三胞集团将就以上事项进行查证、核实,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冻结通知书

2、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3、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111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该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核对、分析,同时中介机构需要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无法在2018年9月12日前按要求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更好的完成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至2018年9月20日前。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114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一)本次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侯建芳	是	1,260,341,191	2018年9月11日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侯建芳	是	1,260,341,191	2018年9月11日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0,34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累计被冻结的股份为1,260,34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

二、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司和侯建芳先生尚未收到有关部门对其资产进行查封、冻结的书面通知,公司和侯建芳先生将就以上事项进行查证、核实,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公司积极协商解决该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11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雏鹰农牧,证券代码:002477)将于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督促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加快推进工作进度;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停复牌的基本情况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雏鹰农牧”)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雏鹰农牧,证券代码:002477)自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并于6月29日、7月6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7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9月13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的条件。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本次筹划事项主要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和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筹划事项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标的股权,主要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和标的资产情况等,详见2018年7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仍在沟通、协商和论证中,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详见2018年7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3、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4、本次交易需要的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内部审批或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以及其他相关方必要的内部审批或备案。本次交易方案确定后,公司及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送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或核准。

三、停牌期间进行的相关工作

1、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各项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有关规定准备相关文件及申报文稿。截至目前,相关工作正紧密有序进行中。

2、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手开展了相关谈判、磋商,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意向性协议,详见2018年7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3、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开展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

4、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投资标的较多,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与有关各方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争取尽快完成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准备工作。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及时披露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积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

自2018年6月22日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已就7项投资标的的收购签署相关意向性协议,与交易对手进行商业谈判,并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相关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标的进行评估。但因标的公司全部为农业企业,尽调工作繁杂且需谨慎,相关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方案和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五、复牌后的工作安排及承诺

1、公司股票复牌后,将与各方按照相关规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加快尽职调查的工作进度。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公司与各方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及时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2、公司股票复牌后,如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导致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六、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为1.00元,公司股票复牌后,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十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2018年8月27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弘集团与加多宝集团及深圳前海银谊资本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债务重组及经营托管协议》,该协议中关于流动性资金支持和资产注入等核心条款对于协议各方不具有实质性约束力,鉴于加多宝集团发表的声明,导致该协议事实上已经终止或随时可能终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与加多宝集团协商终止该协议。

3、截止目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金额为509,682.21万元,全部为各类借款。因债务逾期、连带担保债务涉及多起诉讼,金额约30.76亿元。由于资金紧张,公司在建地产项目基本上都处于停工状态,公司经营困难。

4、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收到安徽证监局《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2018043号),因公司披露的2017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公司被立案调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后续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满足相关条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对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的预计经营业绩进行了披露,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未发生较大变化。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中弘股份,股票代码:000979)股票于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6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公共媒体报道等事项进行了关注,并通过现场问询、书面函件、电子邮件、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止目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金额为509,682.21万元,全部为各类借款。因债务逾期、连带担保债务涉及多起诉讼,金额约30.76亿元。由于资金紧张,公司在建地产项目基本上都处于停工状态,公司经营困难。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并且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2、2018年8月27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集团”)与加多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多宝集团”)及深圳前海银谊资本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债务重组及经营托管协议》,加多宝集团及深圳前海银谊资本有限公司拟对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和债务重组,并择机注入相关资产。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债务重组及经营托管协议》的公告”。

2018年8月28日,加多宝集团发表声明,否认签署了上述协议,声称从未对黄伟清先生出具任何授权,并声称公司在公告中对加多宝集团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的描述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公司对此情况作出了澄清说明。上述协议中关于流动性资金支持和资产注入等核心条款对于协议各方不具有实质性约束力,鉴于加多宝集团发表的声明,导致该协议事实上已经终止或随时可能终止。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8-132号公告。

2018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74号),要求公司就2018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重组及经营托管协议的公告》及加多宝集团声明等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公司于同日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并公告,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8-133号公告。

2018年8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76号),要求公司对加多宝集团是否解散及《委任书》是否有效力等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公司于同日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并公告。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8-139号公告。

3、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与加多宝集团就《债务重组及经营托管协议》协商签署正式的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能否最终签署及何时签署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取得该协议终止的书面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与相关交易对手协商推进涉及公司债务重组的其他事项,该事项的推进以公司与加多宝集团已签署的《债务重组及经营托管协议》终止为前提。新的债务重组事项目前无实质性进展,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对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亦未有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操纵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其他事项说明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复牌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法规指引,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弘股份,股票代码:000979)将于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8-096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下午15:00 至2018年9月12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刘安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162,679,8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7%。其中:

(1)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61,097,2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3%。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股份

1,582,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8人,代表股份32,267,5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郑国玉律师、王莹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62,668,439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256,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62,378,539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1%;弃权28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9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18%。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966,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弃权28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3、《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62,378,539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1%;弃权28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9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18%。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966,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弃权28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郑国玉律师、王莹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8-05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90万股调整为8.37万股,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以2018年9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14名激励对象8.3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8-05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玉芬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90万股调整为8.37万股,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以2018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37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8-054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确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2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3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9月27日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0月9日。截止2017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0日公告。

3、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提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自2017年6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2017年9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自2017年6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2017年9月27日),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8日公告。

4、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8日公告。

5、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1月2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72.2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1月29日公告。

6、2017年12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8日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